

中国油气田开发志

《中国油气田开发志》总编纂委员会 编

南海东部油气区油气田卷

中国油气田开发志

《中国油气田开发志》总编纂委员会 编

南海东部油气区油气田卷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油气田开发志 · 南海东部油气区油气田卷 / 《中国油气田开发志》总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021-8152-9

I . 中…

II . 中…

III . ①南海 - 油田开发 - 概况

②南海 - 气田开发 - 概况

IV . TE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7089 号

出版发行: 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 www.petropub.com.cn

编辑部: (010) 64523538 发行部: (010) 64523620

印 刷: 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889×1194 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48.25

字数: 1415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80.00 元

(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 本志是中国油气田开发领域的专业志书，实事求是地记述中国油气田开发的历史和现状，具有保存史实、决策参考和资料应用等多重功能。
2. 本志内容涵盖油气田地质、开发部署与方案实施、钻采工程、地面生产系统等油气田开发的各个方面；遵照横排竖写原则，分类项纵述其发展、演变过程。力求突出重点，突出特色。
3. 本志体裁采取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以专志为主。采用卷、篇、章、节、目结构。
4. 本志按三个层次编写。油气田为基本编写单元，按单个油气田编写油气田志，根据油气田的差异，分为详写、简写、略写三种编写形式，并以油气区为单元汇编成《中国油气田开发志·××油气区油气田卷》；按油气区编写《中国油气田开发志·××油气区卷》，由同一油气区企业机构管理的其他地区的油气田也纳入该油气区卷内；在全国层面上编写《中国油气田开发志·综合卷》。
5. 人物记述，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对油气田开发重要人物以简介或名录形式记之，但对已故人物立传简记；以事系人的油气田开发人物，记入专志中相关章节或大事记中。
6. 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行文，使用国家统一的简化汉字，做到严谨、朴实、简洁、流畅。
7. 本志专业名词术语参照 SY/T 5745《采油采气工程常用词汇》、SY/T 6174《油气藏工程常用词汇》、SY/T 5313《钻井工程术语》等标准统一，组织机构名、会议名、开发方案、职务等专名，为保留历史原貌均采用当时的名称。
8. 本志计量单位执行 SY/T 6580《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常用量和单位》，但属历史部分，按各历史时期的单位记写。物理量单位统一用符号表示。
9. 本志时限。古代与近代部分，上限以有油气开采记录的年份为起始；现代部分，上限以发现井的出油时间为起始，下限终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 本志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采用历史纪年，公元纪年以括号附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11. 本志资料采自历史文献、档案和访谈实录，均经过核实。引用原文，概加引号；除重要引文外，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12. 本志中地图，不作为划界依据。

《中国油气田开发志·油气田卷》篇目

卷号	卷名	卷号	卷名
1	大庆油气区油气田卷	16	中原油气区油气田卷
2	吉林油气区油气田卷	17	河南油气区油气田卷
3	辽河油气区油气田卷	18	江汉油气区油气田卷
4	大港油气区油气田卷	19	江苏油气区油气田卷
5	冀东油气区油气田卷	20	华东油气区油气田卷
6	华北（中国石油）油气区油气田卷	21	西南（中国石化）油气区油气田卷
7	新疆油气区油气田卷	22	南方（中国石化）油气区油气田卷
8	青海油气区油气田卷	23	西北油气区油气田卷
9	塔里木油气区油气田卷	24	东北油气区油气田卷
10	吐哈油气区油气田卷	25	华北（中国石化）油气区油气田卷
11	玉门油气区油气田卷	26	渤海油气区油气田卷
12	长庆油气区油气田卷	27	南海东部油气区油气田卷
13	西南（中国石油）油气区油气田卷	28	南海西部油气区油气田卷
14	南方（中国石油）油气区油气田卷	29	东海油气区油气田卷
15	胜利油气区油气田卷	30	延长油气区油气田卷

编纂说明

《中国油气田开发志·南海东部油气区油气田卷》，由惠州油田群、西江油田群、陆丰油田群、番禺油田群和流花 11-1 油田等 15 篇油气田志汇编而成。由《中国油气田开发志》南海东部油气区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

南海东部油气区油气田志的编纂工作启动较晚。在 2007 年 6 月郑州召开的《中国油气田开发志》油气田篇编纂工作研讨会后，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统一规划组成编纂组，首先着手编纂《陆丰 22-1 油田志》，为“示范篇”。2008 年 2 月和 4 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前后两次召开油气田志“示范篇”的评议会，与会编委和专家对“示范篇”章、节、目的设置和文字内容等逐章逐节进行推敲、评议，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同年 6 月在北京香山召开会议，总编纂委员会在总结全国油气田篇编纂经验的基础上，对“油气田志”各篇章节目及相关问题的编纂作出明确的界定和规范，为我们的编纂工作顺利进行铺平了道路。

2007 年 12 月以后，编纂组由初始的 3 人陆续增至 6 人，并明确：编纂工作以油田群为单元，按志书的七个部分和专业进行分工，由一人统稿。按总编纂委员会的要求，南海东部油气区 15 篇油气田志，其中详写 7 篇、简写 5 篇、略写 3 篇。志书断限，上限起自油气田发现工业油气流井的发现日，并上溯油气田发现前的有关勘探情况；下限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了叙述和交待事件的来龙去脉，部分事件涉及至 2005 年以后。每完成一个油田的初稿即送至审稿人、分公司开发生产部和相关油田作业机构给予初审。这样的安排和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 15 篇油气田志的初稿在 2009 年一季度初审完毕。2009 年 7 月在东莞召开的会议上，总编纂委员会对《流花 11-1 油田志》抽查评议后，编纂组根据会议精神，结合初审反馈意见，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全部 15 篇油田志的“送审稿”。2010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深圳分公司组织召开《中国油气田开发志·南海东部油气区油气田卷》审查会，会议对 15 篇油气田志进行评议验收。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3 日，编纂组按总编纂委员会《关于油气田篇编纂基本要求的规定》和《关于油气田志完稿上交归档与出版稿的要求》，对各卷修改完善后送交分公司领导审查批准。

资料来源主要是历年库存资料和文书档案及相关资料汇编。文内所有数据均来自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和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历年上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勘探开发地质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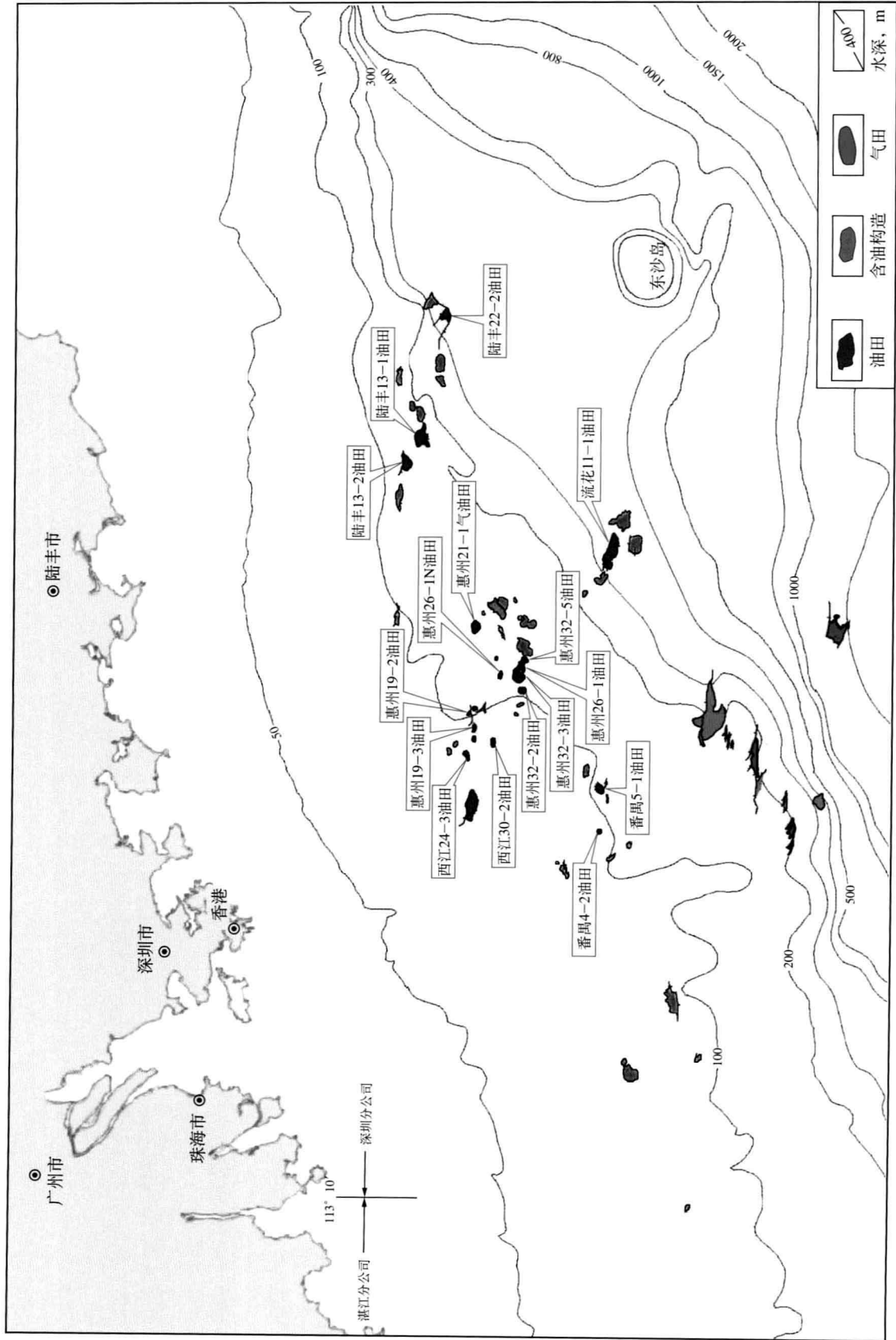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由于中外合作的原因，原油计量均采用体

积单位且用其符号表示。

本志书的编纂自始至终得到总编纂委员会、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领导的关心与指导，同时得到油田作业机构和深圳分公司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纂组成员都是已退休的技术人员，第一次编纂“志书”，颇感勉为其难。尽管大家十分认真、努力，限于水平、精力和领悟把握的能力，编纂过程中难免挂一漏万，发生错讹。望读者不吝赐教、匡正，以利后人修志充实完善。

《中国油气田开发志》南海东部油气区编纂委员会
2010年4月



南海东部油气区油气田分布图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研究院编制, 2010年)

本卷总目录

惠州 21-1 油气田志	(编号: 27-001)	(1)
惠州 26-1 油田志	(编号: 27-002)	(73)
惠州 32-2 油田志	(编号: 27-003)	(139)
惠州 32-3 油田志	(编号: 27-004)	(189)
惠州 32-5 油田志	(编号: 27-005)	(241)
惠州 19-3 油田志	(编号: 27-006)	(291)
惠州 19-2 油田志	(编号: 27-007)	(315)
西江 24-3 油田志	(编号: 27-008)	(339)
西江 30-2 油田志	(编号: 27-009)	(403)
陆丰 13-1 油田志	(编号: 27-010)	(455)
陆丰 22-1 油田志	(编号: 27-011)	(509)
陆丰 13-2 油田志	(编号: 27-012)	(571)
流花 11-1 油田志	(编号: 27-013)	(593)
番禺 4-2 油田志	(编号: 27-014)	(661)
番禺 5-1 油田志	(编号: 27-015)	(709)

编号：27-001

惠州 21-1 油气田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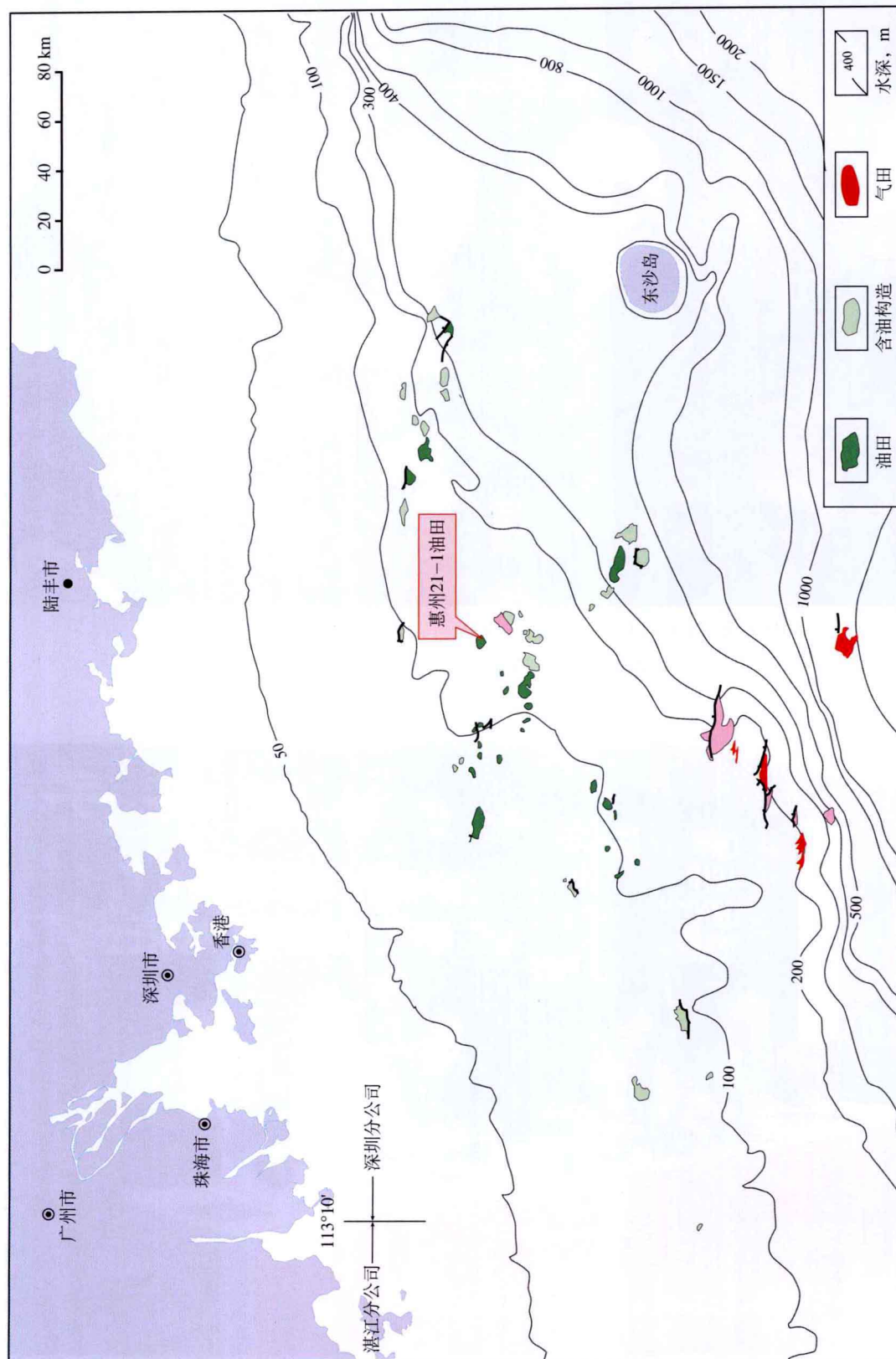
《惠州 21-1 油气田志》编纂组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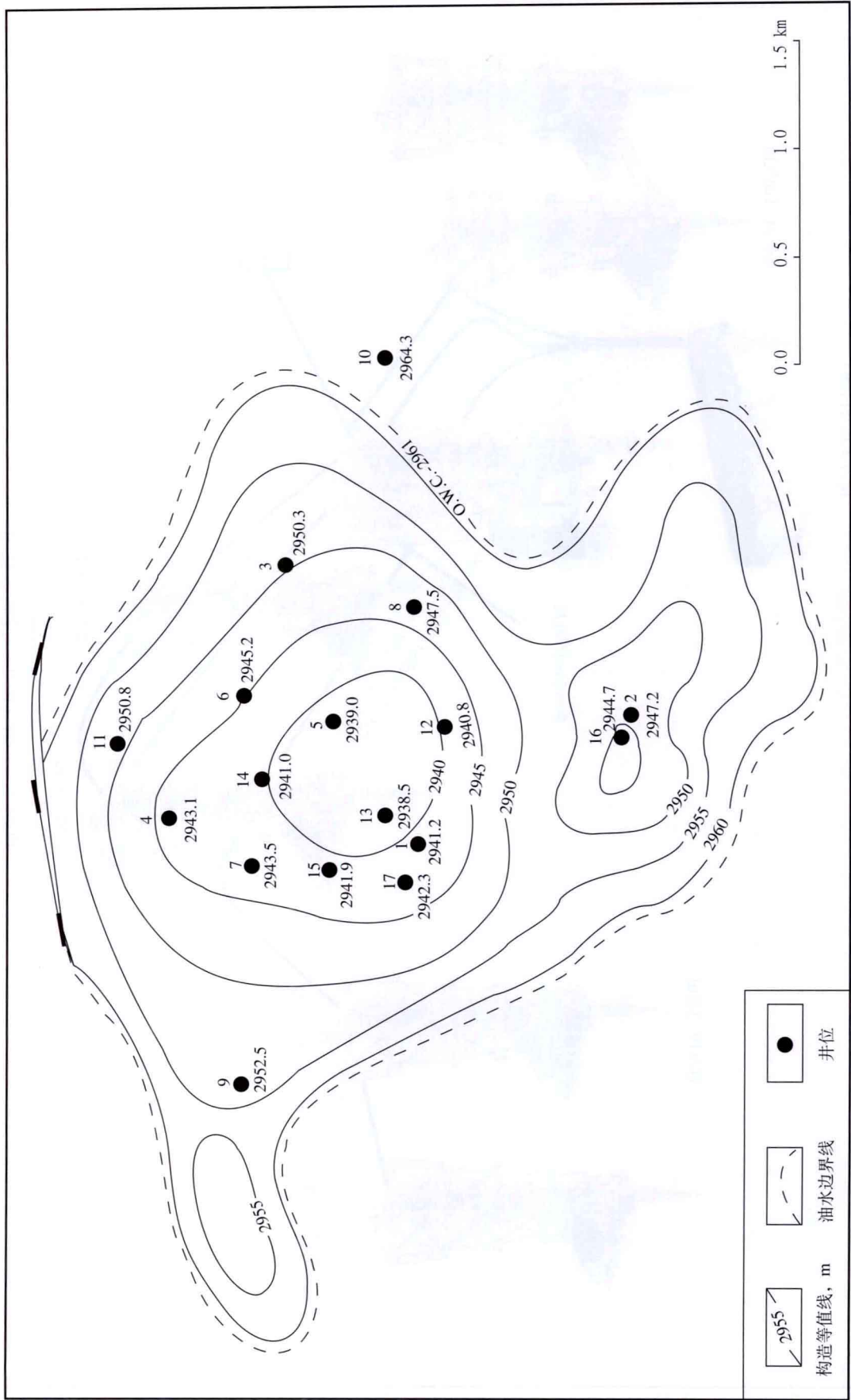
1996年11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
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左二）视察惠州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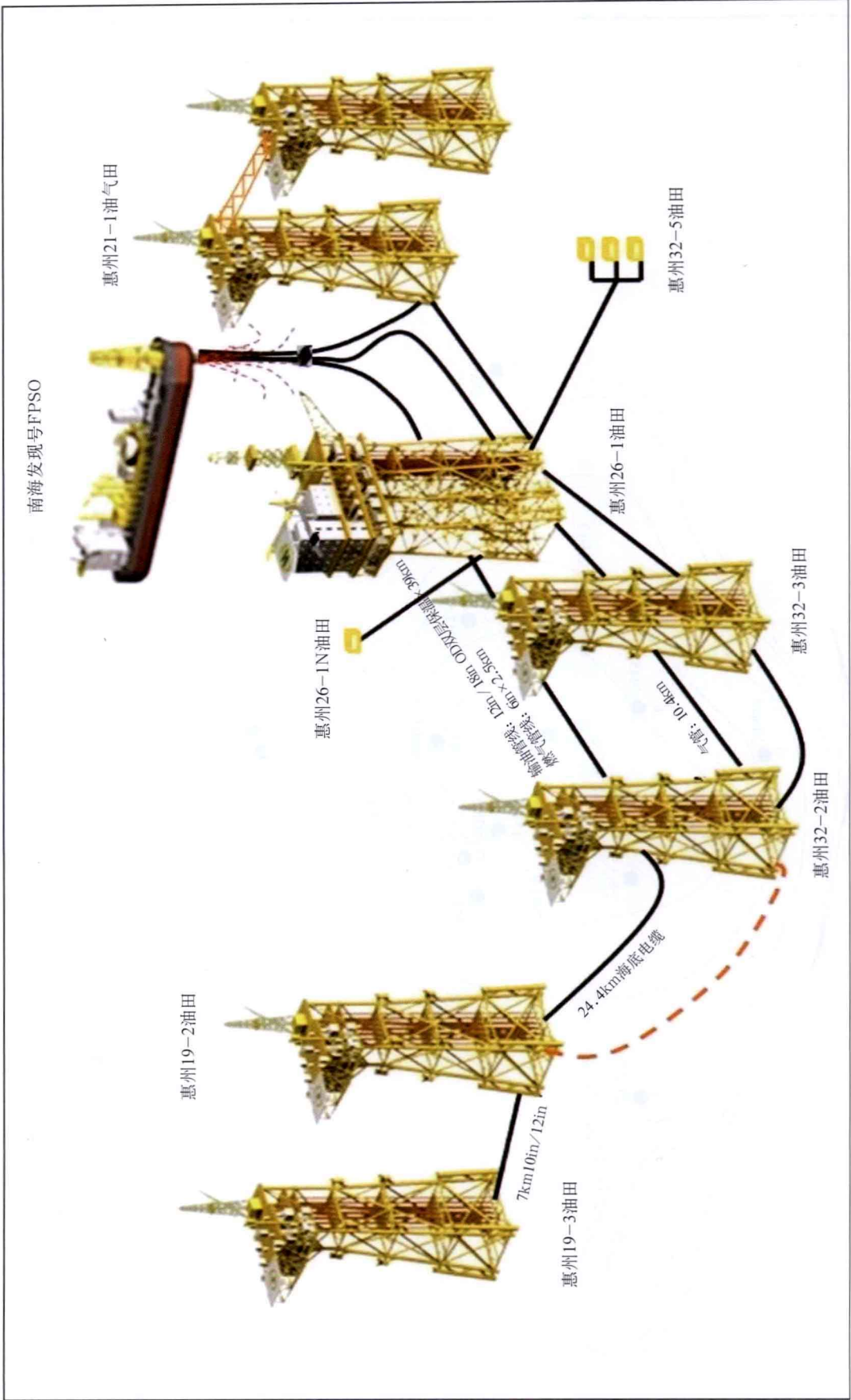
1995年9月8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ACT作业集团签署联合作业协议



惠州 21-1 油气田地理位置图



惠州 21-1 油气田开发井位图



惠州 21-1 油气田生产设施示意图

《惠州 21-1 油田志》编纂组

马 行 陈异谱 栾说志 徐锡良 林绮楠 迟玉昆

《惠州 21-1 油田志》评审组

梁 卫 蒋 清 闫正和 衡立群

